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洁女士、李可嘉先生担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洁

沈洁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睿昂基因监事。

2、李可嘉

李可嘉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 2013 年 8 月担任斐克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定量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华侨银行(新加坡)经理,2017.2 至今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慧女士、高尚先先生、熊钧先生、高泽先生、林雷女士、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赵贵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可嘉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云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云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熊慧

熊慧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内科学硕士,复旦大学微生物学博士,美国 Burnham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 博士后;先后师从著名分子生物学家陈竺院士、著名细胞遗传学家陈赛娟院士和著名微生物学家赵国屏院士。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美国 Burnham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 进行博士后深造。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疾病与健康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先后创立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整体运营。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武汉百奈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睿昂基因董事长、总经理。

熊慧女士先后在《Proc Natl Acad Sci U.S.A》《Nature》《Oncogene》等国际著名杂志发表论著十余篇。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项目的研究,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规模测序"和"CD34+细胞中新发现的锌指蛋白的功能研究"以及 863 计划"高通量蛋白质结构测定及功能研究"的主要完成人,也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8;19)易位相关基因克隆"、上海市科委启明星计划《PPD 复合物在帕金森病发病机制中的作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利用光致交联氨基酸 pBpa 筛选帕金森病基因 DJ-1 的互作蛋》、卫生部重大传染病专项《基于新型 PCR 技术的重要传染病病原体检测的诊断试剂研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生物技术与产业信息的标准化、集成和应用》、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K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的项目负责人。

2、高尚先

高尚先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体外诊断试剂与培养基室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弘医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上海鸢卓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董事。

3、熊钧

熊钧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上海光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思泰得精准(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董事、副总经理。

4、高泽

高泽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力柔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力柔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董事。

5、徐敏

徐敏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云医购平台科技(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杭州迪迪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董事。

6、林雷

林雷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的大中华区诊断 X 光机总经理、大中华区 CT 产品及市场经理、产品主任及资深销售;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通用电气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能源服务部商务运营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强生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OCD 事业部战略市场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健康科学部总经理、大中华区培训咨询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爱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董事。

7、赵贵英

赵贵英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科研处长。2006 年至今担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睿昂基因独立董事。

8、袁学伟

袁学伟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经济学学士和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以来先后在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出任审计副经理、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12 年 11 月起至 2013 年 2 月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独立董事。

9、徐伟建

徐伟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自 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沈阳铁路局机务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黑龙江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沈阳中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独立董事。

10、李云航

李云航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今担任睿昂基因的注册部主管,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睿昂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部主管,2019 年 2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沈洁

沈洁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睿昂基因监事。

12、李可嘉

李可嘉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 2013 年 8 月担任斐克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定量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华侨银行(新加坡)经理,2017.2 至今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熊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高尚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熊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高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林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袁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贵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可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7	睿昂基因	2021/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楠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次股东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熊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高尚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熊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高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林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袁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赵贵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可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反诉被告周皓诉求的涉案金额为 600 万元(未含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反诉原告拜费尔诉求的涉案金额为 600 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涉及金额合计 1200 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

4、判决结果:支持子公司拜费尔向原告(反诉被告)周皓返还货款 400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和部分律师费,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周皓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子公司拜费尔的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所占比例较小。原告周皓支付 600 万元货款后尚未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确认收入,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 600 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 120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仍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自然人周皓先生因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而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7 月,拜费尔就与周皓先生的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12 民初 13385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周皓与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周皓返还货款 400 万元;

3、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周皓支付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周皓支付律师费 40000 元;

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周皓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拜费尔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360 元,由周皓负担 18240 元,拜费尔负担 3612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8269 元,由拜费尔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所占比例较小。原告周皓支付 600 万元货款后未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确认收入,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 600 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 120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仍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豫南燃气,豫南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豫南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豫南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方燃气持有的中广核宇龙 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方燃气持有的中广核宇龙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监事会认为:本次竞购标的中广核宇龙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燃气配套设施施工与安装,本次竞购成功后,可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河南省天然气市场的市场地位,并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 243,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04,129,231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400,000 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37,529,231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 4,636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5,83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